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王依婷
相　對　人　林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宗
　　張寶珠
　　林金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又該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同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須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規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如果是因為債務人提供反擔保而撤銷假扣押，則執行程序終結之原因乃是因有反擔保之存在，以擔保債權人不受損害，並非係債權人撤回執行，則尚不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所規定之「訴訟終結」的情形相當。供擔

保人仍應向執行法院聲請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的執行程序以後，始得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如果受擔保利益人未行使權利，聲請人始能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所提存之擔保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 年度聲字第191 號裁定同此意旨）。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99年度司裁全字第1464號假扣押裁定，向本院以99年度存字第1387號提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以本院99年度司執全字第686 號為假扣押之執行在案。嗣本院以108 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9號裁定將99年度司裁全字第1464號假扣押裁定予以撤銷，而本件訴訟已終結，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並提出99年度存字第1387號提存書、本院函文為證。

三、經查，本件依聲請人所陳述之情形，既非債務人絕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請求全部勝訴確定，亦未賠償債務人所生之損害，自難謂其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復查聲請人係依前開准予假扣押裁定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聲請人雖有向本院民事庭聲請裁定撤銷假扣押之「裁定」。然聲請人並未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撤回假扣押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人雖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當時尚未撤回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自有可能因為假扣押之繼續執行而受有損害，假扣押之執行程序不能謂為已經終結，此與廣義之訴訟終結要件即有不符，聲請人在尚未訴訟終結前所為之催告，當不生效力，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游智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韋樺